現金分期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網上辦理現金分期享高達 HKD7,000 現金回贈」之優惠(下稱「本推廣」)推廣期由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自動存入合資格之港幣信用卡主卡賬戶，並顯示於 2027 年 3 月或 4 月份之月結單上。
2. 客戶需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中銀香港網站、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微銀行」微信官號(「電子渠道」)成功辦理「現金分期」計劃，累積分期金額達 HKD/RMB30,000 或以上及選擇 12 個月或以上還款期(下稱「合資格交易」)，可享現金回贈優惠如下：

推廣期內累積「現金分期」金額	現金回贈	
	新分期客戶	新分期客戶
	12/18/24/36/48 個月	
HKD/RMB30,000 – HKD/RMB49,999	HKD100	HKD100
HKD/RMB50,000 – HKD/RMB99,999	HKD400	HKD200
HKD/RMB100,000 – HKD/RMB199,999	HKD1,200	HKD800
HKD/RMB200,000 – HKD/RMB299,999	HKD1,600	HKD1,100
HKD/RMB300,000 – HKD/RMB499,999	HKD2,100	HKD1,400
HKD/RMB500,000 – HKD/RMB999,999	HKD3,500	HKD2,500
HKD/RMB1,000,000 或以上	HKD7,000	HKD5,000

新分期客戶指客戶名下所有賬戶於辦理月份前 6 個月內沒有任何「現金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或「網上繳費分期」計劃的分期結餘。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可獲享最多 HKD7,000 現金回贈。

3. 本推廣不適用於辦理一次性手續費之「現金分期」計劃。
4. 本推廣不可與特選客戶手續費優惠或任何其他分期回贈優惠同時使用。
5. 若客戶名下多於一張中銀信用卡主卡，現金回贈將會存入最近期開立並已辦理確認卡手續之中銀信用卡主卡。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回贈。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回贈時，提早還款、取消合資格交易、違反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回贈，將不獲發有關回贈，有關回贈將自動取消。
2. 所獲贈之回贈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回贈只可用作有關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付之信用卡結欠。
3. 客戶獲取回贈後如用作計算回贈的合資格交易被取消/提早還款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4.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改上述優惠內容及條款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5.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